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2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称，你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1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重视，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此次消除保留事项影响的专项审核报告由众华所出具的原因，众华所出具此次专项审核报告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2、我部关注到，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监会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责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请众华所说明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是否有效。

3、根据瑞华所出具的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由于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

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请说明目前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是否已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否，请说明你公司认为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消除的依据。并请众华所发表专业意见。

4、此次保留事项影响消除对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5、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2 日